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前海纽黑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纽黑文）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2月23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号），申请人申请听证并提出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募集程序不规范。根据某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

风险问卷等募集材料，投资者回访确认函与基金合同签署及基金认购款缴纳均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存在未留足至少 24 小时冷静期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

三是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根据星耀一号的资金流水，星耀一号向舟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可供应链公司）累计转入 1.993 亿，舟可供应链公司向申请人公司账户回款 0.9 亿元。申请人将 1000 余万转回星耀一号后进行收益分配，剩余 8000 万元资金去向不明。经查还发现，申请人的多家关联公司存在多笔向星耀一号转账并分配本金收益的情形。协会认为，上述资金往来违反了基金财产独立运作要求，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募集程序不规范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及认购打款的日期为 6 月 26 日，申请人回访时间及认购款项由募集账户转到基金账户的时间为 6 月 27 日，回访日期系投资者误签。申请人未在投资者回访确认前及冷静期届满前将认购款转入基金专户进行投资运

作，未对投资者实体权益造成损害。

第二，关于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对于舟可供应链公司 0.9 亿元回款，其中，1200 万元系舟可公司承兑的非本基金项下其他到期商票，申请人已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分配；7480 万元在征得 38 名投资者同意并签署借款协议后变更投资用途，申请人多家关联主体向基金专户打款是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代申请人还款的行为，并非以自有资金同基金财产混同运用、对投资者分配本金和收益的行为。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听证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协会《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第三十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根据申请人与某投资者签订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募集材料，基金合同签署日期、该名投资者认购款缴纳日期、回访确认函签署日期均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客观上存在未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

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回访确认的违规事实。申请人主张前述违规事实系因该名投资者误签所致，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投资者存在误签行为，也未能证明申请人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及事后核查确认的义务，故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及星耀一号募集账户、基金账户流水，自2018年4月28日至今，申请人保管舟可供应链上述银行账户的网银Ukey及密码，并于2018年5月14日至6月28日，将舟可供应链浦发银行账户中的7,840万元转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向其关联方深圳市宝和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转入6,255万元，向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星盛七号私募投资基金银行账户累计转入1,545万元，未将上述款项转回星耀一号托管账户，也未实际向相关基金投资者分配，与星耀一号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申请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借据不涉及退出基金相关事项，且部分投资者提前退出以及退出的方式也与基金合同的约定不符。因此，申请人客观上存在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违规事实，且深圳证监局对此已作出行政处罚，故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

申请人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81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4日

